

给予救治。“困难群众往往因交不起押金，耽误及时救治。在这种情况下，由医疗救助经办机构，即基层民政部门向定点医疗机构提前预付一部分资金，再通过即时结算机制，让患者经结算后只需支付应付的一部分费用，从而方便及时救治。”

### 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

宋其超介绍，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与民政部门密切配合，积极推动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建设，各级财政努力调整支出结构，不断加大对城乡医疗救助的投入力度，2009—2014年，累计安排医疗救助资金超过了1000亿元，对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城乡医疗救助的筹资机制尚不完善，特别是没有建立起稳定、规范、多渠道筹资机制，主要表现在筹资主要依靠政府投入，社会捐赠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在政府投入中，中央财政的投入又占了大头，2009—2014年全国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总收入中，中央财政投入占63%，地方财政

投入占32%，社会捐赠占了不到5%。”

宋其超表示，今年中央财政对医疗救助的预算安排为141亿元。从总体看，城乡医疗救助的资金规模与开展城乡医疗救助工作需求还有很大差距。因此，《意见》提出要健全筹资机制，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加大财政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捐赠，建立多渠道的筹资机制。具体来讲有四个方面：

一是科学测算资金需求。要求各地根据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等情况，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保险的报销水平，来科学测算整个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就是说要摸清底数。

二是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为支持各地做好医疗救助，民政部配合财政部近年加大了中央财政资金补助力度，同时要求地方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来，省、市级财政要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困难地区的资金补助力度，中央财政还要加大对地方财政投入情况的考核力度，并且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要与地方投入情况挂钩。

三是鼓励和引导社会捐赠。近年来我国慈善捐赠一直都在稳步增长，资源相对比较丰沛，所以《意见》规定，要落实国家有关财税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金积极参与医疗救助工作，提高社会捐赠在医疗救助总筹资当中的占比。

四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意见》提出，要按照财政部、民政部联合下发的《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合并原来在社保基金专户当中分设的城市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和农村医疗救助基金专账，整合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切实加强医疗救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医疗救助处于医疗保障体系的下游，要减轻困难群众的看病费用负担，上游一定要控制好费用，防止医疗费用大幅度过快增长，中游要做好各项医保的工作，就是基本医保要尽职尽责，提高医保水平，这样处于下游的医疗救助的负担才能减轻，群众才能得到更大实惠。”宋其超说。□

图片新闻



## 贵州雷山： 护美“绿水青山”

梁定华 | 摄影报道

贵州省雷山县从今年起启动“绿色雷山”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绿色城镇、绿色村寨、绿色景区、绿色通道”为主要内容，让森林进城、上路、下乡、入村，全面构建良好的自然生态系统。通过实施封山育林、退耕还林、植树造林等举措来强化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完成巩固退耕还林3000亩，各类营造林1.8万亩，有效管护国家级公益林42.93万亩和地方公益林9万亩，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100%。